



农行太原分行

开展金融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太原讯 在第二十三个“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农行太原分行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金融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以84个基层网点为宣传载体,将图片展、宣传折页等传统方式与晨夕会、微课堂、微视频等线上方式相结合,向广大消费者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产品,营造全民知法、守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同时,组织员工参加商业银行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专题培训,开展学习心得交流、普法作品分享等活动,掀起了全员学法热潮。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该行将继续紧密围绕“八五普法”工作要求,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落实好农业银行普法宣传责任。

(刘莹)

吕梁农商银行

开展读书活动 营造书香氛围

本报吕梁讯 近日,吕梁农商银行组织开展了“春日阅读、万物复‘书’”悦读美好读书活动,旨在在全员中营造崇尚阅读、热爱阅读、理解阅读的健康生活方式,构建书香农商银行氛围。

该行引导职工以读书会、以书怡情,在阅读中享受学习的快乐,开拓认知的视野,拓展能力的边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同时,深入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凝聚青年员工“向上·向善·向美”力量,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汇聚奋斗力量。

(郭彦)

石楼联社

优化内外环境 提升服务效能

本报吕梁讯 近年来,石楼联社始终将支部建设与提质增效紧密结合,强化运营服务能力,擦亮了服务“金字招牌”。

一是把优质服务作为经营发展第一要务,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热情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不断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改进服务手段。

二是切实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素质高、技术强的复合型人才;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业务技能比赛活动,培养员工的集体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是继续实行优质服务“星级评定”活动和“五个一”工作措施;加强优质服务窗口建设,开展评选“最满意客户”和“最满意营业员”等活动。

(李小勤 张琼月)

屯留农商银行

班子成员深入基层网点开展走访慰问

本报长治讯 “五一”假期,屯留农商银行党委班子成员分组深入基层网点开展走访慰问,向节日期间坚守岗位、辛勤工作的员工送去诚挚问候和节日祝福,切实把总行党委的关怀送到员工心中。

每到一处,该行党委班子成员都会与坚守在一线的工作人员亲切交谈,为大家送上节日的祝福,并详细了解网点经营情况,针对网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给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各网点要用好用活各项金融服务产品和政策,开展好宣传,深挖客户金融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实现精准营销,促进业务发展。

此次走访慰问,使一线员工倍感温暖和鼓舞,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更饱满的热情和动力投入到工作中,全力冲刺“强根”营销。

(郝晓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拟公开处置长治市长兴糖酒副食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资产所在地为长治市。现予以公告。债权情况:详细情况如公告清单所示: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及罚息(元)	债权金额(元)	担保措施
1	长治市长兴糖酒副食有限公司	10437797.14	38945877.44	49383675.58	抵押担保:长兴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府西街的3532.70平方米土地和4584.67平方米房产。 保证担保:长治市合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1.公告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等,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上述债权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3.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公告清单中主债权及担保债权、抵押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我公司在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异议和咨询,有意向者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意向书。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好,有付款能力,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

瑕疵及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

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51-4602772
公告期内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南女士 0351-4602786
冯先生 0351-4602783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康乐街5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2023年5月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关于山西满江红食品有限公司等21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至2023年4月20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山西关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运城	人民币	5000.00	2588.03	抵押物:山西关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运城城市安邑火车站南888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4597.79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99项机器设备	停业
2	临汾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临汾	人民币	2996.17	3140.45	抵押物:临汾顺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汾县邓庄镇小韩村1328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保证人:杨梅花、张玉林	停业
3	山西高科磁电有限公司	吕梁	人民币	998.26	979.85	抵押物:山西高科磁电有限公司名下18项、共计88件机器设备;保证人:山西燕山石化实业有限公司、田三巴	停业
4	孝义市京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梁	人民币	996.02	826.75	抵押物:李根柱名下位于孝义市城关镇新义东街1幢2-4层2号870平方米商业房产; 保证人:孝义市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赵柳静、赵柳平	停业
5	山西满江红食品有限公司	吕梁	人民币	400.00	176.74	保证人: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如奎、张焕平	停业
6	山西和永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吕梁	人民币	498.96	222.30	保证人: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昔平、李小英、张皓宇、任志宏	停业
7	临县神农红枣有限公司	吕梁	人民币	500.00	475.18	保证人: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建珍、康小林	停业
8	临县母亲河食品有限公司	吕梁	人民币	400.00	380.15	保证人: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白泽生、高彦	维持经营
9	临县凯丰枣业有限公司	吕梁	人民币	599.58	266.98	保证人: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薛小飞、白小娥	正常经营
10	山西玄中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吕梁	人民币	400.00	433.36	抵/质押人:山西玄中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山西省平遥聚贤橡胶有限公司、任永锐、李月珍、李凯	正常经营
11	山西关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运城	人民币	5989.69	4616.42	抵/质押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关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停业
12	山西鸿远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运城	人民币	1699.12	955.01	抵/质押人:山西新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远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刘建勇、崔惠萍	停业
13	山西斯诺建材有限公司	运城	人民币	399.98	196.6	保证人:运城市盐湖区政信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武新军、张晓丽、张云峰、谢海燕、张恒瑞	正常经营
14	山西卓峰钛业有限公司	临汾	人民币	3984.94	3363.37	抵/质押人:山西中天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保证人:程一民、赵蒲爱、临汾至信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停业
15	运城市城区药材有限公司	运城	人民币	560.00	203.80	保证人:运城市盐湖区政信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春红、周黎明	经营
16	运城市韩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城	人民币	1999.53	1164.37	抵/质押人:运城市韩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运城市韩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韩立哲; 保证人:韩立哲、许敏、韩建多、兰淑琴、韩建民、李淑玉	破产
17	运城市裕达商贸有限公司	运城	人民币	299.92	261.52	抵/质押人:杨晓梅;保证人:李筠、臧中原、杨建斌	正常经营
18	临汾市奥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临汾	人民币	2372.28	5266.05	抵/质押人:临汾市奥洋汽贸有限公司;保证人:张志龙、贾保兰、张健、王莎、张娟、陈瑞	破产
19	闻喜县石门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城	人民币	1297.91	1466.14	抵/质押人:闻喜县石门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军;保证人:太原月亮湾大酒店有限公司、吉安军、石小琴、李芳、董春成、李瑞兆、李引梅、梁瑾、窦锡钢、李水莲、赵小燕、李学、李燕	停业
20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顺经贸有限公司	运城	人民币	285.88	144.82	保证人:运城市盐湖区政信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傅德明	正常经营
21	山西鑫升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	人民币	4400.00	3526.39	保证人: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张高升、刘凤娥、张胡江、柴瑞清、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山西腾升铜帘线有限公司	维持经营
合计				36078.24	30654.28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

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财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

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2日。

联系人:张先生 李先生 刘先生

联系电话:0351-5262602
0351-5262601 0351-5262605
邮件地址:liuchen-shx@coamc.com.cn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98-2号财富国际大厦22层 **邮编:**03001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0351-5262591(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电话:0351-828665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电话:**0351-3292133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2023年5月8日